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任意剥夺自由：巴勒斯坦人在铁窗内外的遭遇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弗兰切斯卡·阿尔巴内塞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提交，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认为，巴勒斯坦人遭受的任意和蓄意虐待，不仅是由拘留中各种非法做法造成的，而且是拘留之外大规模禁錮(物理、官僚和数字禁錮)所构成的监禁连续体的产物。这些侵权行为可能构成国际罪行，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普遍管辖权进行起诉。以色列的占领还通过针对整个民族的强化禁錮方法，成为定居者殖民征服的工具，而巴勒斯坦人与其他任何民族一样，不断反抗对自己实施禁錮的监狱看守。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一. 导言

1. 在本报告中，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弗兰切斯卡·阿尔巴内塞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广泛和有系统的任意剥夺自由情况表示关切。
2. 尽管特别报告员得到巴勒斯坦国的邀请，但由于以色列继续拒绝为入境提供便利，特别报告员未能在提交本报告之前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她进行了为期六个月的远程调查，包括对约旦进行了一次访问，举行虚拟会议，以及虚拟考察巴勒斯坦被占领土。¹ 本报告参考了这些磋商、证词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对第一手信息来源和公开信息来源进行了全面审查。
3. 在本报告的字数限制范围之内，无法全面反映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任意剥夺自由的规模和程度。本报告也无法表达直接或间接遭受影响的数百万巴勒斯坦人的痛苦。本报告概述被以色列作为主要统治和压迫手段的任意剥夺自由现象，主要讨论结构性问题和这一现象的规模。² 鉴于巴勒斯坦权力机关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促使占领政权进一步加紧控制，本报告对这些行为进行了评估。
4. 特别报告员澄清了导致任意剥夺巴勒斯坦人自由的情形、法规和程序。特别报告员捕捉到的现实是，被占领土的全体人口被视为安全威胁，往往被推定有罪，即使是试图行使基本自由，也会被处以监禁。这一系统具有施行迫害的特征，而这种迫害通常包括监狱内的虐待和监狱外的监视。虽然监狱内的囚禁是巴勒斯坦人所遭受最严重的剥夺自由形式，但物理、官僚和数字“架构”在空间上和心理上对巴勒斯坦人构成进一步禁锢。这种更广泛的监禁由一系列与高压控制有关的法律、程序和技术构成，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变成一座受到全天候监视的露天全景监狱。
5. 对这一监禁连续体(由多重相互关联的禁锢层面组成的控制体系)的审查突出表明，迫切需要按照国际法的要求终结这一现象，确保对最严重侵权行为的策划者进行问责，并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二. 对剥夺自由的任意性进行调查的理由

A. 规模

6. 自以色列占领伊始，剥夺自由一直是占领的核心要素。在 1967 年至 2006 年期间，以色列在被占领土上监禁了逾 80 万名巴勒斯坦人。³ 监禁人数在巴勒斯

¹ 另见特别报告员关于“未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声明，2023 年 2 月 14 日。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countries/palestine/sr-selfdetermination/2023-02-27-Non-Visit-TPs.pdf>。

² 本报告不讨论刑事定罪和拘留不具有任意性的情况，例如各国刑法所涵盖的罪行或针对平民的罪行，无论这些罪行由谁实施。

³ Smadar Ben-Natan, “The boundaries of the carceral state: accounting for the role of military incarceration”,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April 2023), p. 11. 这一数字可能是保守估计，已被援引了数年。

坦人起义期间激增，但监禁已成为常态。⁴ 在第一次起义(1987-1993 年)⁵ 期间，逾 10 万名巴勒斯坦人被拘留，在第二次起义(2000-2006 年)⁶ 期间，逾 7 万人被拘留；在“团结起义”(2021 年)期间，⁷ 一个月内(5 月)有逾 3,100 人被拘留。2022 年，约有 7,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逮捕，其中包括 882 名儿童。⁸ 目前，有包括 155 名儿童在内的近 5,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拘留，其中 1,014 人未经指控或审判。⁹

B. 严重性

7. 在以色列的整个占领期间，被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人遭受严重虐待的事件时有发生。有大量记录显示，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肮脏拥挤的牢房中，被剥夺睡眠和食物，无法获得治疗，遭受严重和长时间殴打以及其他形式的虐待。¹⁰

8. 据报告，存在对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犯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情况。¹¹ 以色列行政部门在法院诉讼中援引“定时炸弹”和“适度身体压力”等理论，证明“有必要”使用可能构成酷刑的手段，这些手段据称是为了阻遏对以色列平民的攻击。¹² 酷刑仍然可以作为一种恐吓手段，并作为获取供词或信息的手段，对象主要是(虽然并不完全是)“安全嫌疑人”。¹³

9.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自 1992 年以来处理了多起涉及巴勒斯坦人的案件，该工作组一再申明，广泛和有系统的任意剥夺自由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¹⁴

10. 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主要人权组织已经查明，以色列广泛和有系统地实施任意逮捕、行政拘留，缺乏正当法律程序，并实施虐待和酷刑，这些是强加于巴勒斯坦人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基本要素。¹⁵

⁴ Esmail Nashif, *Palestinian Political Prisoners: Identity and Community* (Routledge, 2008).

⁵ Human Rights Watch,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Israel's Interrogation of Palestinians from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1994), p. 3.

⁶ Palestinian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Special statistical bulletin”, May 2011, p. 4.

⁷ 见 <https://addameer.org/ar/media/4408>(阿拉伯文)。

⁸ Addameer, “2022 in review”, 1 January 2023.

⁹ 见 <https://www.addameer.org/statistics>(2023 年 5 月 23 日访问)。

¹⁰ 例如见 Al-Haq, *A Nation under Siege* (1990); B'Tselem, *The Interrogation of Palestinians during the Intifada: Ill-treatment, “Moderate Physical Pressure” or Torture?* (1991); 以及 Human Rights Watch, *A Threshold Crossed: Israeli Authorities and the Crimes of Apartheid and Persecution* (2021), pp. 79–90.

¹¹ Human Rights Watch,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CAT/C/ISR/CO/4 以及 CAT/C/ISR/CO/5。

¹² Israel, Landau Commission report (1987); Supreme Court of Israel, Public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v. Israel, case No. HJC 5100/94, Judgment, 6 September 1999; and High Court of Justice, Abu Gosh v. Attorney General, case No. 5722/12, Judgment, 12 December 2017.

¹³ Ardi Imseis, “Moderate torture on trial: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the Israeli Supreme Court Judgement concerning the legality of General Security Service interrogation methods”,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No. 2 (2001).

¹⁴ 例如见第 61/2021 号意见，第 57 段。

¹⁵ A/HRC/49/87, 第 50(a)段；以及 Amnesty International, *Israel's Apartheid against Palestinians: Cruel System of Domination and Crime against Humanity* (2022), pp. 240–248.

C. 重重压制

11. 自《奥斯陆协定》签署以来，巴勒斯坦的有限自治为巴勒斯坦人在占领下的生活添加了一重压制。西岸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加沙地带事实上的管辖机关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进一步限制了巴勒斯坦人的权利和自由。¹⁶

12.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与以色列之间的安全协调机制开创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拘留机器之间的直接联系。这种联系体现在受害者所称的“旋转门政策”中：这是一种怪圈，巴勒斯坦人先是被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逮捕、审讯、拘留并常常遭受虐待，获释后又遭到占领军的逮捕、审讯、拘留，¹⁷ 反之亦然。

D. 铁窗内外的禁锢

13. 对巴勒斯坦人的监禁只是一个更庞大的禁锢架构的构成部分，这一架构延伸到监狱之外，成为治理被占领土和禁锢其人口的范式。¹⁸ 随着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军事和民事存在的增加，这种现象有所加剧。非法殖民点的存在加剧了对巴勒斯坦人的歧视和暴力，并加剧了对他们的刑事定罪和监禁。¹⁹ 而束缚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和自由，同时进一步割裂、监视和隔离他们的生活空间，则有利于殖民点的扩张。²⁰ 这造成了一种抹杀权利的窒息环境，并使被占领土的人口可以受到任意惩处，从而削弱了他们作为受保护平民的地位。²¹

三. 相关的国际法框架

14. 保护个人不受“任意行使权力”的侵害，是 1945 年后国际秩序的最大成就之一。²² 任何对民众行使有效控制的管辖当局都必须遵守禁止任意剥夺自由的规定。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占领的不法性使其丧失了对加沙或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行使权力的任何合法资格。²³ 然而，以色列在行使实际控制时，必须遵守适用的规范框架。

¹⁶ Human Rights Watch, *Two Authorities, One Way, Zero Dissent: Arbitrary Arrest and Torture Under the Palestinian Authority and Hamas* (2018), pp. 2 and 23.

¹⁷ B'Tselem and HaMoked, *Backed by the System: Abuse and Torture at the Shikma Interrogation Facility* (2015), pp. 44 and 45.

¹⁸ Rashid I. Khalidi, "Israel: a carceral Stat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43, No. 4 (Summer 2014), p. 7.

¹⁹ Eyal Weizman, *Hollow Land: Israel's Architecture of Occupation*, 2nd ed., (Verso, 2012).

²⁰ Alina Korn, "The ghettoization of the Palestinians", in *Thinking Palestine*, Ronit Lentin, ed., (Zed Books, 2008).

²¹ Neve Gordon and Nicola Perugini, *Human Shields: A History of People in the Line of Fir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20), pp. 81–84.

²² Antonio Casses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

²³ Ralph Wilde, "Is the Israeli occupation of the Palestinian West Bank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nd Gaza 'legal' or 'illegal' in international law?", 29 November 2022, para. 111.

15. 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包含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公约，这些公约的保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不会停止”，²⁴ 并适用于域外，²⁵ 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还包含国际刑法。在一并解读的前提下，这些法律规定，拘留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具有任意性：拘留没有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拘留违反国际法提供的基本保障，包括公正审判保障；拘留被歧视性地使用。²⁶

A. 国际人道法

16. 交战国占领情况下的剥夺自由受《关于陆战法规和习惯的章程》(《海牙章程》)、《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习惯国际人道法管辖。以色列对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施行的控制符合存在军事占领的标准。²⁷ 巴勒斯坦权力机关的存在并不改变该框架的适用性，也不免除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义务。

17. 《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两项公约纳入了习惯规则，并得到习惯规则的补充)分别规定了针对被俘战斗人员的保障和程序以及针对被占领土上被逮捕或被拘留平民的保护。只有在对占领国的安全“有绝对需要时”，²⁸ 或者在有“迫切的安全理由”的情况下，才允许拘禁被保护人，而且拘禁必须符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相关规定。²⁹ 剥夺被保护人的自由，必须经过公平和公正的审判或适当的行政程序，这些程序须遵守无罪推定原则，并须尊重被保护人的法律辩护权。不得对被拘留者实施体罚，被拘留者必须有机会获得医疗、营养和卫生设施。³⁰ 习惯国际人道法强化了这些最低限度保障，规定须遵守刑事保障，禁止歧视、酷刑、残忍待遇和强迫劳动。³¹ 通过行为和不行为蓄意违反这些义务，可构成严重破坏《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³²

B. 国际人权法

18. 国际人权法规定了最全面的保护措施，以防止任意剥夺自由。《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个人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虐待和酷刑，并保障获得人道待遇、公正审判(通过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和有效法律辩护的权利以及隐私权和名

²⁴ 国际法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6 页，第 106 段；另见第 102-105 段。

²⁵ 同上，第 109-113 段。

²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²⁷ A/HRC/29/CRP.4，第 30 段。

²⁸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二条。

²⁹ 同上，第三部，第三编(特别是第七十八条)和第四编。

³⁰ 同上，第七十一至第七十三条以及第八十九至第九十二条；《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七十五条。

³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规则 87-91，规则 99-103 和规则 118-138。

³² 《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三〇条；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

誉权。³³ 在战时或公共紧急状态下，如果允许克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种克减必须限制在局势的紧迫性所严格要求的限度内，不得引起歧视，并应符合其他国际法律义务。³⁴

1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战时或紧急状态期间使用酷刑(施加严重的身心痛苦以逼取情报、供词或加以处罚)。各国必须确保对指称的酷刑事件追责。³⁵

20. 《儿童权利公约》禁止剥夺儿童的自由，除非将剥夺自由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尽可能短，并规定了专门适用于儿童的保障措施。³⁶ 这些保障措施包括，国家有义务为儿童提供身体、心理和社会援助，使儿童从虐待、忽视或武装冲突局势中恢复。³⁷

21. 禁止任意剥夺自由与禁止酷刑、禁止种族歧视和禁止种族隔离一样，都是不可克减的国际法强制性规范。³⁸ 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尊重有助于确保拘留合法性与公正审判的程序权利。³⁹

C. 国际刑法

22. 非法剥夺自由和剥夺公正审判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23. 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如果是作为针对平民的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则构成危害人类罪。⁴⁰ 为确立危害人类罪的责任，非法剥夺自由必须是针对平民的攻击的一部分，这种攻击被界定为“多次实施《规约》第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的行为过程”。⁴¹ 这些行为还必须是“根据国家或组织攻击平民人口的政策，或为了推行这种政策”而实施的。⁴²

24. 当这种攻击针对一个特定群体或其成员时，《罗马规约》将违反国际法规定，针对某一团体或集体的特性，故意和严重地剥夺基本权利的行为界定为迫害和危害人类罪。⁴³

³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第十四和第十七条；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2号一般性意见(2007年)。

³⁴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一款。

³⁵ 第1条第1款，第2条第2款，第4条，第9条和第10条。

³⁶ 第37条(b)款和第40条。

³⁷ 第39条。

³⁸ A/77/10, 第16段。

³⁹ A/HRC/43/35, 第14段。

⁴⁰ 第七条第(一)款第5项。

⁴¹ 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2013年)，第3页。

⁴² 同上。

⁴³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二)款第7项。

25. 国际刑法规定，当战争罪是作为一项计划或政策的一部分所实施的行为，或作为在大规模实施这些犯罪中所实施的行为，个人对这些严重破坏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负有刑事责任。⁴⁴ 这种违约行为包括故意剥夺被保护人受到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⁴⁵ 即“拒绝给予特别是《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司法保障，剥夺一人或多人应享的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⁴⁶

四. 大规模监禁治理

26. 以色列从一开始就拒绝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适用国际法。以色列坚称该领土是有争议领土，而不是被占领土，⁴⁷ 从而拒绝承认建立占领制度的唯一国际法律基础。⁴⁸ 这导致以色列违反了规范占领局势的基本原则，包括不取得主权，为了受保护居民的利益管理被占领土的责任，以及临时性。⁴⁹ 以色列声称国际人权法不适用于被占领土，从而克减了自己的国际义务，这些义务包括确保获得公正审判的机会，维护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以及确保刑事处罚可预测。

A. 管辖不成体系

27. 在被占领土上对巴勒斯坦人实施拘留的法规植根于残存的奥斯曼帝国、英国委任统治、约旦和埃及法律。这一体系包括英国的紧急状态和反叛乱立法、⁵⁰ 巴勒斯坦颁布的法律(在巴勒斯坦权力机关运作的地区)⁵¹ 以及以色列颁布的适用于非公民的法律。⁵²

28. 就巴勒斯坦权力机关而言，《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政权基本法》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但过时的 1960 年《刑法》和 2018 年《网络犯罪法令》对一些罪行作出了宽泛的界定。例如，《刑法》规定的诽谤罪可包括侮辱或诋毁公职人员或上级，中伤，或煽动教派冲突。⁵³ 2001 年《刑事诉讼法》适用于西岸和加沙，1936 年《刑法典》(一项由英国颁布的法令)也具有法律效力。

⁴⁴ 同上，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

⁴⁵ 同上，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6)目；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

⁴⁶ 国际刑事法院，“犯罪要件”，第 11 页。

⁴⁷ 例如见 Yehuda Z. Blum, “The missing reversioner: reflections on the status of Judea and Samaria”, *Israel Law Review*, vol. 3, No. 2 (April 1968), pp. 283 and 293.

⁴⁸ Orna Ben-Naftali, Michael Sfard and Hedi Viterbo, *The ABC of the OPT: A Legal Lexicon of Israeli Control over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 147–149 and 524.

⁴⁹ [A/72/556](#), 第 45-63 段。

⁵⁰ 1945 年《防卫(紧急状态)条例》。

⁵¹ 1960 年《刑法》(约旦)；以及 2002 年《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政权基本法》。

⁵² 2002 年《监禁非法战斗人员法》，适用于加沙的巴勒斯坦人；以及 2016 年《反恐法》。

⁵³ Penal Code of 1960, arts. 150, 189, 191 and 195.

29. 就以色列占领军(下称“以色列军队”)而言,采用英国颁布的各项紧急状态条例,使殖民主义方法渗透到1967年后的军事法规中。⁵⁴自1967年以来,占领军颁布了约2,500项命令,控制巴勒斯坦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公共秩序和安全、自然资源管理、教育、运输、司法、财政管理、税收以及规划和分区。⁵⁵残存的英国紧急状态条例仍然适用于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1980年被以色列非法吞并),并部分适用于加沙(自2007年以来,以色列颁布军事命令,强制实施了非法封锁)。⁵⁶

30. 这种管辖不成体系的现象使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的不同地区遭受了各种形式的压迫。以色列军队执行这一制度的方式是,对巴勒斯坦的村庄、道路以及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检查站的人员通行情况进行巡查,并对加沙隔离墙以及加沙的陆地、海域和空域进行监控。以色列安全局(Shin Bet)收集情报并指挥秘密行动,由此成为以色列安全体制的固有组成部分。⁵⁷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安全机器在西岸(主要是《奥斯陆协定》之下A区的巴勒斯坦城市)和加沙运作。因此,在西岸,巴勒斯坦人可能会被以色列军队或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逮捕;在东耶路撒冷,他们仅会被以色列逮捕;在加沙,他们可能会被事实上的管辖机关逮捕,也可能在边境地区和加沙海域被以色列逮捕。⁵⁸因此,巴勒斯坦人的命运取决于他们所在的地点,谁逮捕他们,以及他们的行动被谁视为“威胁”。

31. 对且仅对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来说,立法、行政和司法职能集中在以色列军队手中,由军方颁布、审查和执行关于剥夺自由的法律。⁵⁹在制度性歧视结构中,军事法院对巴勒斯坦人执行军事法,而以色列法院对以色列人包括定居者适用国内民事法,从而使以色列人成为吞并的载体。⁶⁰以色列的军事执法制度建立在这种固有的种族二元论基础上,构成定居者殖民种族隔离制度的支柱,只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剥夺他们的基本权利,包括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⁶¹

B. 军事法规定的罪行：将行使基本自由定为犯罪

32. 以色列通过逾越国际法之下占领国权限的军事命令进行立法,⁶²这种做法导致了数千起对巴勒斯坦人实施非法限制的事件。对剥夺自由予以规范的是紧急状态条例,以及除其他外1967年以色列国防军第101号命令(关于煽动和敌对宣

⁵⁴ Yael Berda, *Colonial Bureaucracy and Contemporary Citizenship*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p. 162–167.

⁵⁵ 见 <http://orders.arij.org/>.

⁵⁶ Eyal Benvenisti,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Occupation*, 2n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chap. 8.

⁵⁷ *Breaking the Silence, Military Rule: Testimonies of Soldiers from the Civil Administration, Gaza DCL and COGAT, 2011–2021* (2022), pp. 7, 16 and 24.

⁵⁸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nual Report 2021* (2022), p. 45.

⁵⁹ Luigi Daniele, “Enforcing illegality: Israel’s military justice in the West Bank”,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4 (2017), pp. 25–29.

⁶⁰ Ben-Naftali, Sfard and Viterbo, *The ABC of the OPT*, pp. 371–372 and 377.

⁶¹ Amnesty International, *Israel’s Apartheid*, p. 31.

⁶² Théo Boutruche and Marco Sassòli, “Expert Opinion on the Occupier’s legislative power over an occupied territory under IHL in light of Israel’s on-going occupation”, 14 July 2017.

传)和 2009 年第 1651 号命令(关于安全)。这些命令将罪行分为两大类: 被视为威胁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军事存在的安全罪行; 以及公共秩序罪行, 其中包括未经批准进行示威和扰乱交通。这两类罪行都可判处重刑。

33. 这些命令有意使用模糊的定义, 因而具有明显的专断性, 以色列士兵、军事检察官和法官在执行时可自由裁量。⁶³ 这一制度使巴勒斯坦人仅仅因为表达自己的意见或异议或以和平方式反对占领而受到处罚。例如:

(a) 一些行使集会自由的形式被定为犯罪, 可判处 10 年监禁。⁶⁴ 这种处罚适用于任何“未经许可”组织甚至鼓励举办“游行、集会或守夜活动”的人。⁶⁵ 集会将被界定为 10 名或 10 名以上的人聚集在一起, “发表关于政治主题的演讲, 或者可被解释为政治性的演讲”;⁶⁶

(b) 一些公民和政治参与形式, 包括“悬挂旗帜, 展示象征标志……呼喊口号, 或以任何类似的明确行动表达同情”, 声援无数“敌对组织”中的某一个组织(见下文第 33(f)段), 可判处 10 年监禁;⁶⁷

(c) 任何团体的成员可因该团体其他成员犯下某些罪行, 比如未经许可持有武器而被判处无期徒刑。⁶⁸ 因此, 巴勒斯坦人遭受了剥夺自由的最严苛形式, 剥夺自由仅仅是基于归属关系, 而不考虑当事人的行为, 是否知情, 或者预测他人行为的能力。这违反了刑事责任应基于个人责任的基本原则;

(d) 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对“区域安全”造成“伤害、损害……或危险”的, 或者仅仅是造成“干扰”的, 可判处无期徒刑;⁶⁹

(e) 巴勒斯坦人之间的某些联系和相互声援被定为犯罪, 巴勒斯坦人还被强加了仅凭怀疑举报他人的义务。⁷⁰ 军事命令规定, 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向“有合理根据怀疑”当时或过去“从事任何旨在破坏”公共秩序行为的“任何人”除其他外提供信息、住所、用品或交通工具的, 应受到处罚。⁷¹ 任何人在可能有“合理理由怀疑”任何其他“计划实施犯罪”时, 如果“没有立即”向占领军举报有关个人, 也会被判处徒刑;⁷²

(f) 对煽动行为的刑事定罪存在模糊性, 煽动行为被界定为任何企图“以可能损害公共治安或公共秩序的方式……影响舆论”的行为,⁷³ 这种模糊性压

⁶³ Daniele, “Enforcing illegality”, pp. 36 and 37; 以及 David Kretzmer, *The Occupation of Justice: The Supreme Court of Israel and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2).

⁶⁴ 第 101 号军事命令, 第 10 条。

⁶⁵ 同上, 第 10 条(a)项。

⁶⁶ 同上, 第 1 条。

⁶⁷ Military Order No. 1651, art. 251 (B) (4).

⁶⁸ 同上, 第 231 条。

⁶⁹ 同上, 第 222 条。

⁷⁰ 同上, 第 261 条。

⁷¹ 同上, 第 245 条。

⁷² 同上, 第 261 条。

⁷³ 同上, 第 251(B)(1)条。

制了任何形式的政治言语和表达。就连“意图……为实施影响舆论的企图提供便利”，也会被判处 10 年监禁，达到了荒谬的地步。⁷⁴ 煽动行为可能包括表达意见(包括在社交媒体上)，⁷⁵ 参加和平示威，展示具有任何政治意义的旗帜或标志，持有被占领军视为有害的禁书或任何出版物，以及对任何“敌对组织”的活动或宗旨表达同情；⁷⁶

(g) 表达反对占领的情绪构成犯罪，这迫使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的占领恭顺服从，并尊崇以色列的象征标志。以任何方式“冒犯”士兵的“荣誉”，⁷⁷ 或以“侮辱方式”对待以色列军队或“其某一象征标志”，可判处一年监禁。⁷⁸ 被占领土的人口被间接施加了一种自相矛盾的非法义务，即效忠于占领本身；⁷⁹

(h) 投掷包括石块在内的任何物体，在某些情形下可判处 10 年监禁。⁸⁰ 向“行驶中的车辆”投掷物体，“意图损坏车辆”的，判处 20 年监禁，⁸¹ 即使在无意外伤害驾驶员以及目标为装甲军车的情况下，也会被判处监禁；

(i) 进入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出入区”(即军事禁区)，会受到严厉处罚。违反这类条例可判处 7 年监禁；非法进入这类区域的人可被判处 10 年监禁。⁸² 这种做法任意和严重限制了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他们自己的社区内的行动。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马萨费尔亚塔被指定为“918 射击区”，成为供以色列士兵专用的军事禁区。这导致约 1,200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半数儿童)面临非法强迫迁移的风险；

(j) 加入“敌对组织”，与这类组织“接触”，或持有“相关的”材料，可判处 10 年监禁。⁸³ 自 2020 年起，领导这类团体可判处 25 年监禁或无期徒刑。⁸⁴ 敌对组织的定义包括“以损害……以色列或以色列所控制区域的公共秩序为目的”的个人或任何团体。⁸⁵ 这一类别明确包括《防卫(紧急状态)条例》第 84 条界定的非法社团，即：“任何团体，不论具有法人资格或不具有法人资格，也不论可能不时变更的名称(如有)为何，(a) 通过其章程或宣传或其他方式，鼓动、煽动或鼓励”一些被视为非法的行为，包括“煽动”对占领军的“不满”。围绕殖民体制建构的“敌对组织”这一类别被广泛使用，将任何可能反对

⁷⁴ 同上，第 251(B)条。另见 Military Order No. 101, art. 7; 以及 Daniele, “Enforcing illegality”, p. 34.

⁷⁵ 关于防止社交媒体上煽动行为的法案。

⁷⁶ Human Rights Watch, *Born Without Civil Rights: Israel’s Use of Draconian Military Orders to Repress Palestinians in the West Bank* (2019).

⁷⁷ 《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15 条。

⁷⁸ 同上，第 219 条。

⁷⁹ 《海牙章程》第四十五条。

⁸⁰ 《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12 条第 1 和第 2 款。

⁸¹ 同上，第 212 条。

⁸² 同上，第 242(A)条和第 299-301 条。

⁸³ 1945 年《防卫(紧急状态)条例》，第 85 条，特别是第 85 条第(1)款(a)项、(f)项和(j)项。

⁸⁴ 《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37 A 条(该条由 2020 年《第 1827 号军事命令》追加)。

⁸⁵ 《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38 条。

以色列占领的组织定为犯罪组织；近 400 个组织被定为犯罪组织，其中包括巴勒斯坦所有主要政党、民间团体和慈善机构。⁸⁶

34. 以色列通过 2016 年《反恐怖主义法》，进一步扩展了将巴勒斯坦团体指定为恐怖主义组织的广泛理由，⁸⁷ 这些理由基于被冠以“恐怖主义行为”的界定模糊的行为或纯粹的意图。⁸⁸ 认同、加入或领导此类组织，可分别判处 3 年、5 年至 7 年和 25 年监禁。⁸⁹ 2021 年，以色列援引这部法律，取缔了 6 个巴勒斯坦人权组织，这表明，该法具有对民间团体实施压制的功能。⁹⁰

35. 这种高压环境对巴勒斯坦的学生和学术界构成严重影响。在巴勒斯坦的大学以及传统的国家政治活动和文化发展中心，⁹¹ 学生团体已被取缔。⁹² 西岸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采用相同的模式，尽管程度较轻，学生和其他人因表达不同政见，包括在社交媒体上分享政治意见而受到拘留。⁹³

C. 军事法的目的：压制自决权

36. 刑事罪的界定和判决必须遵守罪刑法定原则以及该原则不可侵犯的人权推论，而且不得损害被占领土人口的安全和尊严。虽然巴勒斯坦人可能会对占领土的安全和公共秩序造成实际威胁，但以色列无所不包的刑事定罪表明，军事法规并不是要保障安全，而是要使每一个巴勒斯坦人都有可能因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行为而遭到监禁。

37. 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时刻面临被监禁的风险。这种风险波及在自己的田地里耕作的农民，跨越军事禁区上学的儿童，执行任务的政治领导人，以及倡导人权的民间团体。定罪和监禁剥夺了巴勒斯坦人自由迁徙，工作，和平集会，表达身份认同、文化和意见，接受教育以及享受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权利。这些限制措施最终针对的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而这种自决权似乎是需要压制的终极“威胁”。

⁸⁶ 见 <https://nbctf.mod.gov.il/he/MinisterSanctions/Announcements/Pages/nbctfDownloads.aspx> (希伯来文，2023 年 4 月访问)。

⁸⁷ Adalah – Legal Center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Israel’s 2016 Counter-Terrorism Law and 1945 Emergency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outlawing of six Palestinian human rights and civil society groups” (23 November 2021), p. 14. 可查阅 https://www.adalah.org/uploads/uploads/Adalah_Expert_Opinion_Palestinian6_Nov2021.pdf.

⁸⁸ 例如，“意图鼓励”威胁实施构成“严重损害财产的实际风险”的政治行为(《反恐怖主义法》，第 1 章，第 2 条)。

⁸⁹ Counter-Terrorism Law, sects. 20–24.

⁹⁰ A/77/356, 第 60 段。

⁹¹ Law for Palestine, “Israel’s arrest policy against Palestinian university students (in the West Bank and Israel)”, 2023, p. 23.

⁹² 见 <https://nbctf.mod.gov.il/he/MinisterSanctions/Announcements/Pages/nbctfDownloads.aspx> (希伯来文，2023 年 4 月访问)；以及 1945 年《防卫(紧急状态)条例》，第 84 和第 85 条。

⁹³ Human Rights Watch, Two Authorities, p. 23.

五. 大规模监禁程序

38. 在这种威权制度中，巴勒斯坦人在被剥夺自由的整个过程中遭受虐待的证据呈现出多种非法特征。以下各节阐述管治巴勒斯坦人生活的“不法之法”。这种高压环境，加上无端的暴力，使巴勒斯坦人长期处于脆弱和被征服的状态，最终使他们更容易被剥夺权利和流离失所。

A. 行政拘留

39. 以色列军队根据无所不包的刑事罪逮捕和拘留巴勒斯坦人，除此以外，还经常不经指控或审判而拘留个人。⁹⁴ 自 1989 年以来，每年约有 500 名巴勒斯坦人遭到“行政”拘留，⁹⁵ 其中包括儿童、人权维护者、学生和政治领导人。⁹⁶

40. 行政拘留仅在“有绝对需要”时，出于“迫切的安全理由”才允许施行，⁹⁷ 而且必须遵循国际法规定的保护措施。⁹⁸

41. 然而，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军事指挥官只要有“合理理由”推定，由于涉及地区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原因，必须对某人予以拘留，就会下令实施行政拘留。⁹⁹ 对国际上公认为被占领土的地区实施普遍控制和非法改变，削弱了以色列安全主张的合理性以及逮捕巴勒斯坦人的“必要性”。

42. 还有一些理由致使对巴勒斯坦人的普遍行政拘留具有非法性。第一，由于“安全”概念模糊不清，军事指挥官在实施行政拘留方面拥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而行政拘留可以无限期延长。¹⁰⁰ 第二，行政拘留未能遵循与逮捕、司法审查和拘留条件有关的国际法保护措施。¹⁰¹ 逮捕后的审讯往往采用胁迫手段获取信息，可能构成国际法之下的虐待，有时会构成酷刑。¹⁰² 被拘留者不会被告知拘留理由。命令为希伯来文，没有翻译为阿拉伯文。¹⁰³ 律师很少有机会接触“秘密”证据，因此无法提出异议或盘问证人。¹⁰⁴ 庭审通常不对公众开放。¹⁰⁵

⁹⁴ 在西岸，对拘留予以规范的是《第 1651 号军事命令》，第 285(A)条；在加沙，由 2002 年《非法战斗人员监禁法》予以规范；在东耶路撒冷，由 1979 年《紧急权力(拘留)法》予以规范。

⁹⁵ 根据以色列占领区人权信息中心的统计数据计算得出的平均值，可查阅 https://www.btselem.org/administrative_detention/statistics。

⁹⁶ Addameer, Annual Violations Report (2018), pp. 38–39.

⁹⁷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二和第七十八条。

⁹⁸ 见《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部第三编。

⁹⁹ Military Order No. 1651, art. 285 (A).

¹⁰⁰ Peter Langford and Triestino Mariniello, *Israel's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2019), pp. 17 and 18.

¹⁰¹ 同上，第 13 页。

¹⁰² CCPR/C/ISR/CO/3, 第 11 段。

¹⁰³ El-Arah et al. v. Central Commander of the Israeli Army and another, H CJ 2775/11 (2013).

¹⁰⁴ Addameer,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a legal analysis report”, 4th ed. (2016), pp. 33 and 34.

¹⁰⁵ Military Order No. 1651, art. 291 (A).

司法审查是无效的，因为不可能就秘密证据提出上诉，¹⁰⁶ 而且军事司法系统内部缺乏权力分立。归根结底，将某种行为归为导致行政拘留的“安全威胁”，似乎是要以此为借口，迫害某些可能对占领提出质疑的个人。¹⁰⁷

43. 虽然有必要逐案判断，但与以色列军队广泛使用行政拘留有关的侵权行为可能严重破坏《日内瓦第四公约》，构成非法禁闭被保护人和故意剥夺被保护人的公正审判权等战争罪。¹⁰⁸ 在没有指控、已知证据或审判，拘留期限无法预知的情况下，被逮捕者面临不确定性，这可能构成虐待。¹⁰⁹ 行政拘留还可能构成一种迫害，因为这一程序歧视巴勒斯坦人，他们被推定有罪，作为集体受罚。¹¹⁰ 耶路撒冷的人权维护者、巴勒斯坦裔法国人 Salah Hammouri 的案件能够说明问题。自 2000 年以来，他多次遭到任意逮捕和行政拘留，¹¹¹ 最终因据称的“违背效忠”被强行驱逐到法国。

B. 逮捕

44. 当以色列军队将缉拿巴勒斯坦人作为军事或民事控制系统的一部分，逮捕便开始发生。巴勒斯坦人可能在“执法行动”中被逮捕，也可能在检查站、在街上、在上学的路上、在耕种自己的土地时或在安静的家中被逮捕。这些逮捕没有逮捕令和指控，以色列军队通常未能告知巴勒斯坦人逮捕他们的理由。在“搜查和逮捕行动”中杀人的情况越来越多，¹¹² 除此以外，殴打、辱骂和侮辱等做法在逮捕期间屡屡发生。¹¹³

45. 靠近殖民点会增加被逮捕的可能。¹¹⁴ 巴勒斯坦人如果逾越“红线”区，即定居者设置的有时并非清晰可见的分界线(这种情况通常在耕种土地时发生)，可能会在定居者通知士兵后被逮捕。¹¹⁵

46. 大规模逮捕行动很常见，特别是在军事突袭和入侵期间，往往针对特定群体，包括活动人士和学生。¹¹⁶ 仅在 2022 年这一年，以色列军队就在西岸，包括

¹⁰⁶ 在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法院只受理了一项上诉，但该上诉被中止，没有被拘留者获释。(Shiri Krebs, “Lifting the veil of secrecy: judici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s in the Israeli Supreme Court”,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45, No. 3 (2012))

¹⁰⁷ Amnesty International, *Israel’s Apartheid*, p. 241.

¹⁰⁸ 《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6 和第 7 目。

¹⁰⁹ A/HRC/37/42, 第 17 段。

¹¹⁰ Langford and Mariniello, *Israel’s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p. 165.

¹¹¹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12/israeli-deportation-order-against-french-palestinian-activist-salah-hammouri>.

¹¹² 见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22 年和 2023 年发布的保护平民报告。可查阅 <https://www.ochaopt.org/publications/protection-of-civilians>.

¹¹³ Yesh Din,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 Israel and Breaking the Silence, *A Life Exposed: Military Invasions of Palestinian Homes in the West Bank* (2020), p. 31.

¹¹⁴ Military Court Watch, *Annual Report 2021/22* (October 2022), p. 30.

¹¹⁵ Breaking the Silence, “We were told: you have to listen to them” (2014). 可查阅 <https://www.breakingthesilence.org.il/testimonies/database/411355>.

¹¹⁶ Law for Palestine, “Israel’s arrest policy”, p. 21; 以及 Amnesty International, *Israel’s Apartheid*, p. 17.

东耶路撒冷开展了逾 9,000 次行动，其中逾 700 次行动发生在难民营内部或周围，平均每周发生 15 次。

47. 夜间突袭已成为逮捕巴勒斯坦人的常用手段，或者只是为了骚扰和恐吓。¹¹⁷ 数十名武装士兵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¹¹⁸ 突袭村庄、破门而入、翻箱倒柜、没收财产和逮捕个人，包括儿童，扰乱巴勒斯坦家庭的亲密关系，使居民感到恐惧。根据士兵的证词，他们要在村庄进行巡逻，“让人们感觉到[他们的]存在”。¹¹⁹ 这些做法可能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8. 与这些突袭行动有关的申诉中，仅有不到 1% 的申诉得到调查和起诉。¹²⁰ 同样，以色列不向遭受任意逮捕的个人或为在突袭期间发生的财产大规模损毁提供补偿。¹²¹

49. 还发生了巴勒斯坦权利机关任意逮捕政治反对派的事件，包括逮捕发表非暴力言论的政治反对派。¹²² 任意剥夺自由除其他外，可能由监控社交媒体上的批评性评论而导致。

C. 审讯

50. 巴勒斯坦人被占领军逮捕后，可能被送往 Ofer 监狱(被占领土内唯一的以色列监狱)或以色列的监狱和审讯中心。约 80% 的巴勒斯坦被拘留者被转移到以色列，这违反了禁止将被保护人强行转移到被占领土以外的国际法。¹²³ 这可能构成驱逐出境这项战争罪。¹²⁴

51. 在审讯期间，巴勒斯坦人很少被告知自己的权利，包括保持沉默的权利。典型的审讯包括可能构成虐待甚至酷刑的做法，特别是在涉及安全指控的情况下。¹²⁵ 以色列军队通过殴打、侮辱、威胁¹²⁶ 和侵入性搜身等方法，对被拘留者实施身心虐待。以色列军队对被拘留者实施隔离，禁止被拘留者与亲属、律师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接触。¹²⁷ 他们可能对被拘留者实施单独监禁，以此施加心理压

¹¹⁷ Yesh Din,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 Israel and Breaking the Silence, A Life Exposed, pp. 7 and 10.

¹¹⁸ 根据《1651 号军事命令》第 31 条。

¹¹⁹ 见 <https://www.breakingthesilence.org.il/testimonies/database/715794>.

¹²⁰ 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仅有 0.87%；见 <https://www.yesh-din.org/en/law-enforcement-against-israeli-soldiers-suspected-of-harming-palestinians-and-their-property-summary-of-figures-for-2017-2021/#:~:text=According%20to%20the%20military's%20figures,known%20cases%20in%20those%20years>.

¹²¹ Yesh Din,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 Israel and Breaking the Silence, A Life Exposed, p. 57.

¹²² Human Rights Watch, Two Authorities, pp. 1–5.

¹²³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和第六十六条。

¹²⁴ 《罗马规约》，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

¹²⁵ Michael Sbard, The Wall and the Gate: Israel, Palestine, and the Legal Battle for Human Rights (Metropolitan Books, 2018), pp. 254–256.

¹²⁶ 见 https://www.fidh.org/IMG/pdf/fidh-pcati_art_15_communication_palestine_crimes_isa.pdf，第 78 段。

¹²⁷ 同上，第 29 和第 95 段。

力。¹²⁸ 他们不允许被拘留者进行身体活动以及获得充足营养和睡眠，造成被拘留者身体虚弱。¹²⁹

52. 以色列在针对涉嫌实施“危害安全”或“恐怖主义”行为的巴勒斯坦嫌疑人的诉讼中，通常使用国际法所不允许的逼供做法。¹³⁰ 在以色列安全局的审讯中，接近 100% 的人会招供，被起诉的人数远高于接受警方调查的人数。¹³¹

D. 审前拘留

53. 根据国际法，候审者不应被拘留，除非拘留是合理的和必要的，同时考虑到个人风险因素，比如潜逃或干扰取证的可能性。¹³² 然而，对巴勒斯坦人的拘留并不考虑个人的情况，也不考虑他们是否会受到指控。审前拘留通常一直持续到诉讼程序结束，可能持续数年之久。¹³³

54. 为审讯而进行的审前拘留(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最长可达 90 天，并可应要求至多延长 30 天。¹³⁴ 还押听讯缺乏实质性审查，持续时间约为 3 分钟。这些程序基本都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¹³⁵

55. 这种审前拘留形式既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也侵犯了不受任意和长期拘留的权利。

E. 审判的假象

56. 对巴勒斯坦人的拘留由以色列军事法院审查。以色列军事法院的工作人员，包括法官和检察官是属于同一军队的军人，而且往往都属于实施占领和参与对巴勒斯坦人民“敌对行动”的部队。即使是军事上诉法院，也在军法署署长的监督下运作。这些法院既不可能是独立的，也不可能是公正的。¹³⁶ 事实上，军事法院被认为不适合审判平民。¹³⁷

¹²⁸ Addameer, “I’ve been there: a study of torture and inhumane treatment in Al-Moscobiye interrogation center” (2018).

¹²⁹ Public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in Israel a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State of Palestine”, paras. 83–86.

¹³⁰ 同上，第 34 和第 36 段。

¹³¹ Nery Ramati and Karin Hibler,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olice and the Israeli Security Agency in investigating security offenses”, November 2021(希伯来文)。

¹³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¹³³ Yesh Din, *Backyard Proceedings: The Implementation of Due Process Rights in the Military Courts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2007).

¹³⁴ Military Order No. 1651, arts. 37 and 38.

¹³⁵ 被拘留者在 15 天后可获准接触律师(同上，第 57 和第 58 条)。但被拘留者在第一次出庭之前很少获准接触律师。另见 Public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in Israel a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State of Palestine”, para. 137.

¹³⁶ Lisa Hajjar, *Courting Conflict: The Israeli Military Court Syste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¹³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2 段。

57. 军事法院对巴勒斯坦人拥有专属管辖权，这巩固了种族隔离所固有的歧视性二元法律体系，逮捕巴勒斯坦人是依据军事命令，而这些军事命令仅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并优先于以色列的民法和国际法。¹³⁸

58. 军事法院的审判缺乏透明度，限制公众旁听，诉讼以希伯来语进行，通常没有口译。被占领土的律师由于没有入境许可，无法出席在以色列举行的庭审。

59. 法官、检察官、一家上诉法院(自 1989 年以来)和一些少年军事法院(自 2009 年以来)的存在造成法治的假象，掩盖了占领的压迫性质。¹³⁹ 高定罪率(99%的被指控者被定罪)和军事法院对认罪协让的高度依赖¹⁴⁰ (占定罪案件的 97%)¹⁴¹ 似乎证实，无罪推定原则未能得到维护，并存在其他明显违反正当法律程序和相关保障的情况。

F. 拘留条件

60. 以色列军队经常在以色列境内拘留巴勒斯坦人。这种非法扣押触发了一连串侵权行为，从限制家人探视到剥夺接触律师的机会，不一而足。对许多巴勒斯坦人划定的安全等级导致待遇更加严苛，这是对巴勒斯坦人适用的歧视性制度的另一种表现。¹⁴²

61. 在监狱高墙内，巴勒斯坦囚犯遭受了残酷的虐待。他们无法与外界联系，处于过度拥挤和不卫生的条件下，通常面临缺衣少食(往往被迫自己购买食物)、无法获得医疗，¹⁴³ 受教育¹⁴⁴ 和体育锻炼的机会有限。记录在案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性侵犯；被蒙上头罩，蒙住眼睛，被迫长时间站立，以痛苦的姿势被绑在椅子上，被剥夺睡眠和食物，或长时间曝露于高音量的音乐；以及被施以单独监禁作为惩罚。¹⁴⁵ 这些做法可能得不到报告，因为受害者无法获得法律代理¹⁴⁶ 或害怕遭到报复¹⁴⁷。

62. 巴勒斯坦囚犯经常绝食抗议任意拘留政策和做法。¹⁴⁸ 例如，Khader Adnan 第五次绝食抗议以色列任意拘留巴勒斯坦人，这最终导致他于 2023 年 5 月 2 日

¹³⁸ Amnesty International, *Israel's Apartheid*, p. 18.

¹³⁹ B'Tselem, *Presumed Guilty: Remand in Custody by Military Courts in the West Bank* (2015), p. 61.

¹⁴⁰ Addameer, "Military courts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2018.

¹⁴¹ Hajjar, *Courting Conflict*, p. 3.

¹⁴² Law for Palestine, "Israel's arrest policy".

¹⁴³ Addameer, "Deterioration in detention conditions: suffocating prisoners", 29 October 2019; 另见 https://www.addameer.org/key_issues/medical_negligence.

¹⁴⁴ Addameer, *Opened Books on Cuffed Hands: The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Life of Palestinian Political Prisoners in Israeli Prisons and Detention Centers* (2020).

¹⁴⁵ Public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in Israel and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State of Palestine", pp. 7, 23, 42 and 46.

¹⁴⁶ Addameer, "In the case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vs. Military Courts" (2021).

¹⁴⁷ Public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in Israel and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Israel – briefing to the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2009).可查阅 https://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at/docs/ngos/PCATI_OMCT_Israel42.pdf.

¹⁴⁸ Addameer,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fact sheet", 20 January 2022.

在狱中死亡。Adnan 先生在八年中遭受了多达 12 次拘留，其中大多数未经审判或指控。

63. 巴勒斯坦权力机关在西岸和加沙所管理监狱的监禁条件加剧了这种压迫性状况，人权组织的记录显示，这些监狱实施了虐待行为、辱骂、单独监禁和殴打，目的往往是逼迫活动人士招供以及处罚和恐吓活动人士。¹⁴⁹ 被怀疑与以色列合作的巴勒斯坦人面临更严酷的待遇；在加沙，他们可能被判处死刑。¹⁵⁰

G. 未成年人和其他弱势群体

64. 被以色列关押的巴勒斯坦人遭受了严重虐待，这一事实令人警觉。特别弱势的群体应得到特别关注。

儿童

65. 以色列对待巴勒斯坦儿童也和对待成年人一样目无法律。¹⁵¹ 每年约有 500 至 700 名 12 至 17 岁的儿童被以色列军事系统拘留和/或起诉。¹⁵² 自 2000 年以来，约有 13,000 名巴勒斯坦儿童在逮捕、刑事起诉和量刑期间遭受了制度性虐待，¹⁵³ 由此造成的创伤影响到这些儿童及其家人。

66. 儿童通常因投掷石块或因当局收集关于其他巴勒斯坦“不法行为者”的信息而被逮捕，逮捕往往发生在夜间。被逮捕的儿童会被转移到审讯设施，当局像对待危险罪犯一样对待他们：蒙住眼睛，绑住双手，乘坐军用吉普车。2013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开始记录以暴力方式，特别是在睡觉时间将巴勒斯坦儿童从家中带走的恐怖行为。¹⁵⁴

67. 巴勒斯坦儿童在审讯期间遭受严重虐待：他们被脱衣搜身，长时间被蒙住眼睛和紧紧捆绑，受到侮辱和嘲笑，遭受身体虐待，无法满足基本需求，包括上厕所和接受治疗，尽管他们在被捕期间可能受了伤。¹⁵⁵ 对 2021 年在西岸被拘留的 100 名儿童的证词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在整个审讯过程中，没有一名儿童有父母或监护人陪同，76%的儿童在审讯前被剥夺了会见律师的权利。¹⁵⁶ 父母很少

¹⁴⁹ 人权观察和正义律师组织 2022 年向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提交关于巴勒斯坦的材料。

¹⁵⁰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nual Report 2021, pp. 67–69.

¹⁵¹ B'Tselem, No Minor Matter: Violations of the Rights of Palestinian Minors Arrested by Israel on Suspicion of Stone Throwing (2011).

¹⁵² 见 [https://www.dci-palestine.org/children_in_israeli_detention#:~:text=Number%20of%20Palestinian%20Children%20\(12,the%20Israeli%20military%20court%20system](https://www.dci-palestine.org/children_in_israeli_detention#:~:text=Number%20of%20Palestinian%20Children%20(12,the%20Israeli%20military%20court%20system) 和 <http://www.mofa.pna.ps/en-us/mediaoffice/ministrynews/detention-of-palestinian-children>.

¹⁵³ 见 https://www.dci-palestine.org/military_detention.

¹⁵⁴ 儿基会，“被以色列军事拘留的儿童：意见和建议”，第 2 号简报(2015 年 2 月)。

¹⁵⁵ Military Court Watch, Annual Report 2021/22, p. 14; CRC/C/15/Add.195, 第 36 段；以及 Save the Children, “Defenceless: the impact of the Israeli military detention system on Palestinian children” (2020), pp. 15–18.

¹⁵⁶ Military Court Watch, Annual Report 2021/22, pp. 15 and 16.

被告知被逮捕子女的下落，这可能构成强迫失踪。¹⁵⁷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被拘留审讯的儿童中有近一半遭受了单独监禁，平均持续 12.5 天，这些儿童被关押在没有窗户且一直开灯的牢房中，造成巨大的身心痛苦。¹⁵⁸ 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中，企图自残和自杀者并不鲜见。¹⁵⁹

68. 儿童在遭受存在侵权现象的逮捕和审讯之后，身穿囚服、戴着戒具在军事法院出庭受审。审判持续时间平均为三分钟。他们可能到这时才第一次见到家人和律师。¹⁶⁰

69. 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往往被迫成为线人或合作者。¹⁶¹ 这种做法可能对儿童产生长期的负面影响，导致羞耻感和内疚感，为儿童的未来蒙上阴影。这种做法十分普遍，还造成受过拘留的儿童得不到信任，从而影响了儿童的康复和发展。¹⁶²

70. 2009 年出台的少年司法程序并未改变该制度的滥权性质：“少年军事法院”一词本身就自相矛盾。

71. 这些非法做法给被拘留的儿童、这些儿童的家庭和社区造成了深刻创伤。¹⁶³ 儿童报告说，在被拘留之后出现了焦虑、抑郁和其他障碍。¹⁶⁴ 令人难忘的 Ahmad Manasra 的案件就是这些残忍做法的例证。Manasra 先生 14 岁时因涉嫌参与谋杀以色列公民未遂而被判处徒刑，自 2016 年以来一直被监禁。尽管他在遭受暴力逮捕和拘留后罹患精神分裂症，但他一直受到单独监禁，¹⁶⁵ 最近一次是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在单独监禁期间，他的精神状态持续恶化。

72. 这些残忍的做法是巴勒斯坦儿童所遭受虐待的缩影，这种虐待助长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压迫，同时扼杀了未来世代健康发展的前景。¹⁶⁶

性别和性取向

73. 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与男性一样，也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被以色列拘留，并遭受歧视、骚扰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这包括侵入性脱衣搜查、威胁¹⁶⁷ 和身体虐

¹⁵⁷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 2 条。

¹⁵⁸ Military Court Watch, Annual Report 2021/22, p. 18.

¹⁵⁹ 同上，第 19 页。

¹⁶⁰ B'Tselem, No Minor Matter, p. 50.

¹⁶¹ 见 https://www.dci-palestine.org/child_recruitment.

¹⁶² Hedi Viterbo, *Problematizing Law, Rights, and Childhood in Israel/Palesti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¹⁶³ Gwyn Daniel, “‘The strong do what they can and the weak suffer what they must’: Palestinian families under occupation”, *Context*, vol. 164 (August 2019).

¹⁶⁴ Save the Children, “Isolated: the impact of family separation on Palestinian children in military detention” (2022), pp. 12 and 13.

¹⁶⁵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2/07/un-experts-urge-israel-free-ahmad-manasra>.

¹⁶⁶ Nadera Shalhoub-Kevorkian, *Incarcerated Childhood and the Politics of Unchild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¹⁶⁷ Public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in Israel and World Organisation against Torture, “Violence against Palestinian women”, 2005.

待，以及不人道的监禁条件，甚至在怀孕期间遭受这些待遇。¹⁶⁸ 对一些妇女实施逮捕、威胁和虐待，只是为了获取信息或向她们的丈夫施加压力。

74. 此外，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有指控称，以色列军队对巴勒斯坦男同性恋者使用胁迫手段，威胁公开他们的性取向。¹⁶⁹ 这些形式的胁迫会使这些男子面临遭受身体和心理伤害的严重风险，并侵犯他们的基本人权。

扣留死者遗体

75. 巴勒斯坦人在死后也无法摆脱剥夺自由之苦。以色列军队经常扣留在拘留期间死亡或被杀害的巴勒斯坦人的遗体，声称是出于“安全原因”。¹⁷⁰ 这种做法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的遗体，¹⁷¹ 而以色列高级法院纵容这种做法。¹⁷² 到 2023 年 5 月，以色列军队据报扣留了 125 具巴勒斯坦人的遗体，其中包括 13 名死亡的被拘留者。同样，加沙事实上的管辖机关扣留了两名以色列士兵的遗体。

76. 几十年来，没有归还给家人的巴勒斯坦人的遗体被埋葬在军事区附近的坟墓里，这些坟墓被称为“数字之墓”（因为每具遗体都只有一个数字编号）。¹⁷³ 近年来，以色列军队将遗体扣留在冰柜内，阻止亲属辨认，并在归还遗体时对埋葬方式加以限制。¹⁷⁴ 报告显示，这些遗体往往保存在“糟糕和不人道的条件”下。¹⁷⁵

77. 剥夺为亲人举行葬礼的机会，是家庭被迫遭受的另一种创伤。当被归还的亲人遗体严重毁容时，这种创伤会加剧。

78. 国际法保护根据死者的宗教和文化习俗选择埋葬仪式和墓地的权利，并要求为归还遗体提供便利。¹⁷⁶ 隐瞒个人的拘留情况、下落和命运，不论当事人活着还是已经死亡，都可能构成强迫失踪。¹⁷⁷

¹⁶⁸ CEDAW/C/ISR/CO/5, 第 40 段。

¹⁶⁹ Walaa Alqaisiya, *Decolonial Queering in Palestine* (Routledge, 2023).

¹⁷⁰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Field report on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in 2020”, 2021; 以及 Budour Hassan, *The Warmth of Our Sons: Necropolitics, Memory and the Palestinian Quest for Closure* (Jerusalem Legal Aid and Human Rights Center), p. 28, 可查阅 <https://www.jlac.ps/en/Article/888/The-Warmth-of-our-Sons>.

¹⁷¹ 见 https://www.dci-palestine.org/no_closure_for_palestinian_families_waiting_for_their_childs_remains.

¹⁷² 例如，Supreme Court of Israel, Additional Hearing 10190/17, Israeli military commander of Judea & Samaria (West Bank) v. Muhammad Eliyan, Decision, 19 February 2018 (希伯来文)。

¹⁷³ Hassan, *The Warmth of Our Sons*, p. 47.

¹⁷⁴ Noura Erakat and Rabea Eghbariah, “The jurisprudence of death: Palestinian corpses & the Israeli legal process”, *Jadaliyya*, 8 February 2023.

¹⁷⁵ 见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16/05/end-mission-statement-un-special-committee-investigate-israeli-practices>.

¹⁷⁶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三〇条；以及《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四条。

¹⁷⁷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一条；另见 ISR 2/2019 号来文，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312>.

六. 露天监狱：一种多重禁锢架构

79. 监禁体制是定居者殖民主义的一项基本特征，被视为一种迫使全部人口陷入被禁锢状态的大规模剥夺自由制度，这些人口还被剥夺了土地。¹⁷⁸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施行集体监禁的做法，由此复制了这种模式。¹⁷⁹ 以色列通过物理、官僚和数字机制，逐渐扩大了对作为民族的巴勒斯坦人的多方面控制。铁窗内的监禁与包围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禁锢手段衔接配合，伴随和促成任意没收土地以及巴勒斯坦人的被迫流离失所。

80. 这使得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变成了“监禁连续体”，¹⁸⁰ 不同程度的禁锢并存：既有通过大规模监禁体制实现的微观层面对个人自由的剥夺，又有将人口困在严格控制的飞地中的做法，被占领土人口被视为集体安全威胁而受到限制，对占领方领土扩张和剥夺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抗，都会受到镇压。

A. 物理监禁

81. 物理隔离在历史上被作为一种定居者殖民工具，用来控制和管理原住人口，攫取他们的土地并使他们流离失所。¹⁸¹ 在支离破碎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以色列将巴勒斯坦人困在一个物理架构中，这一架构类似监狱，但就地域范围和社会影响而言，其规模比监狱大得多。

82. 对加沙的非法封锁是这种物理禁锢最为人知的例子，自 2007 年以来，逾 200 万名巴勒斯坦人受到集体惩罚。加沙边境重兵把守的隔离墙以及加沙的“禁区”使飞地面积进一步缩小了 17%，农业用地面积缩小了 35%，同时，由于实施海上封锁，进行严格巡查，进入海域的通道减少了 85%。¹⁸²

83. 在西岸(其中 60%的领土完全处于以色列的军事和民事控制之下)，监禁架构包括：270 个殖民点和军事基地包围巴勒斯坦的城市和村镇，阻止这些城市和村镇扩建；军事禁区，¹⁸³ 占西岸土地的 18%；长逾 700 公里的隔离墙，主要建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带内部，另外吞并了 10%的巴勒斯坦领土；约 65 个检查站和 75 个临时配备人员的检查站，数千个流动检查站和约 70 个路障；17 条隔离道路，总长约 400 公里，仅供以色列人使用；以及以色列控制的出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出入境点。

¹⁷⁸ Lorenzo Veracini, *Settler Colonialism: A Theoretical Overview*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以及 Amy Nethery, “Incarceration, classification and control: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 in settler colonial Australia”, *Political Geography*, vol. 89 (August 2021), pp. 3 and 4.

¹⁷⁹ Nashif, *Palestinian Political Prisoners*.

¹⁸⁰ Michel Foucault,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lan Sheridan, translator (Vintage Books, 1995), p. 297.

¹⁸¹ Thalia Anthony and Harry Blagg, “Hyperincarceration and indigeneity”. 可查阅 <https://opus.lib.uts.edu.au/bitstream/10453/152391/3/Hyperincarceration%20and%20Indigeneity.pdf>.

¹⁸² Amnesty International, *Israel’s Apartheid*, p. 28.

¹⁸³ 见 https://www.ochaopt.org/sites/default/files/ocha_opt_firing_zone_map_august_2012_english.pdf.

84. 在这座迷宫中，希伯伦市据报已成为通过严酷的占领战略来推进殖民化的“样板”。¹⁸⁴ 为了给居住在该市戒备森严的区域的约 700 名定居者“腾出空间”，以色列设置了一个由约 20 个检查站和数百名士兵组成的系统，同时禁止巴勒斯坦人出入该市的主要街道和市场。¹⁸⁵ 这一系统正在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扩建区(例如旧城和锡勒万)推广。¹⁸⁶

85. 占领的物理架构不仅仅是殖民点、隔离墙或检查站在空间上的副产物，而且在缩小巴勒斯坦人的物理空间以及抹消他们的公民和政治空间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B. 官僚监禁

86. 巴勒斯坦人在监禁的物理边界内，还必须游走于官僚障碍的迷宫，这些障碍由各种规定、许可和限制构成，表现为以色列颁发的各种“许可证”和“禁令”。许可证和禁令主宰着巴勒斯坦人的大部分生存空间，将基本自由转变成占领国任意赋予或剥夺的特权。¹⁸⁷

87. 逾 100 种许可证管制着基本活动，比如离开西岸和加沙，在某些地区建造房屋甚至居住，工作，探亲，接受治疗，礼拜，以及进入东耶路撒冷，更不用说进入以色列了。¹⁸⁸ 虽然许可证由以色列民政局签发，但最终决定权属于以色列安全局，该局会确定每一名巴勒斯坦人的安全等级。

88. 禁令反过来又限制了巴勒斯坦人获得许可证的能力。以色列安全局可以“涉嫌危害安全”为由签发禁令，警方可以涉嫌实施犯罪活动为由签发禁令；以色列民政局也可签发禁令，往往不问青红皂白。¹⁸⁹

89. 许可证制度不仅具有任意性，而且缺乏透明度，这导致经常出现拒绝签发的情况，而且没有有效的上诉渠道。¹⁹⁰ 缺少许可证对巴勒斯坦人乃至他们的亲属构成限制，使他们无法工作、接受挽救生命的治疗、旅行、出国留学或探亲。缺少许可证还可能导致被逮捕；举例来说，这影响到在以色列或殖民点工作的巴勒斯坦人，或来自加沙、在西岸生活的巴勒斯坦人。这加深了对巴勒斯坦人的集体禁锢，使他们变得脆弱和易受剥削。¹⁹¹

¹⁸⁴ Idit Avrahami and Noam Sheizaf, directors H2: The Occupation Lab (2023).

¹⁸⁵ B'Tselem, “Hebron city center”, 26 May 2019. 可查阅 <https://www.btselem.org/hebron>.

¹⁸⁶ Al-Haq, Occupying Jerusalem’s Old City: Israeli Policies of Isolation, Intimid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2019).

¹⁸⁷ Berda, Colonial Bureaucracy.

¹⁸⁸ Breaking the Silence, Military Rule, p. 15.

¹⁸⁹ Ibid., pp. 22, 29 and 30.

¹⁹⁰ Human Rights Watch, A Threshold Crossed, p. 174.

¹⁹¹ Breaking the Silence, Military Rule, p. 23.

90. 2022 年颁布的新条例进一步限制外国人，包括散居国外的巴勒斯坦人进入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并在当地居住。¹⁹² 这些条例规定了外国学生和学者的配额，对家庭团聚施加限制，甚至允许以色列民政局评估亲密关系的真实性。这些做法似乎是要进一步孤立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使他们与外部世界断绝联系。

C. 数字监禁

91. 根据国际法，对隐私权的干涉，如使用监视技术必须由法律规定，只能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实施，必须与实现合法目的相称，不应具有歧视性，并且必须尊重基本权利。¹⁹³ 然而，数字监视普遍加强了以色列军队对被占领土人口所享有空间和生活的控制。巴勒斯坦人在检查站、公共场所、社交集会和抗议活动中，持续受到通过闭路电视和其他设备实施的监控。巴勒斯坦人的私人空间往往在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侵入，当局监控被视为“产生威胁”的社交媒体、电话通话和在线对话，¹⁹⁴ 追踪移动电话的位置和连接以查明网络和潜在联系，甚至查阅医疗记录。

92. 在以色列殖民点和军事基础设施附近，会加强实施数字监视和自动警务。殖民点配备了技术，用以加强识别、逮捕和拘留参与抗议或抵制殖民点扩张的巴勒斯坦人。¹⁹⁵ 数字监视最终会助长殖民化。

93. 占领除带来广泛的控制以外，还推动以色列发展了强大的监视技术，包括面部识别、无人机和社交媒体监控技术。¹⁹⁶ 举例来说，这些项目包括 Blue Wolf，这是一款与 Wolf Pack(以色列的一个数据库，其中载有西岸巴勒斯坦人的图像、个人信息和安全等级)相连接的应用程序；此外还包括 Red Wolf，这是一个配备面部识别的摄像头系统，可以在检查站识别巴勒斯坦人，并与主数据库互动，将信息输入主数据库。这造成了一种“游戏化的监视”，以色列军队在未经巴勒斯坦人同意的情况下给他们拍照，甚至进行令人不安的竞赛。在希伯伦，所谓的“智慧城市”倡议导致整个城市的巴勒斯坦人受到视听监控。¹⁹⁷ 东耶路撒冷的街区(例如锡勒万和谢赫贾拉)也在部署类似的控制手段，由此加强了限制，并最终导致广泛的监禁。

¹⁹² Coordination of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the Territories, “Procedure for entry and residence of foreigners in the Judea and Samaria area”, 2022. 可查阅 <https://www.gov.il/en/departments/policies/judeaentry2022>.

¹⁹³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1988 年)；以及 A/HRC/39/29, 第 10 段。

¹⁹⁴ Madalena Santos, “Settler colonial surveillance and the criminalization of social media: contradictory implications for Palestinian resistance”, in *Protest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Social Movements, Digital Practices and Surveillance*, Lucas Melgaço and Jeffrey Monaghan, eds. (Routledge, 2018).

¹⁹⁵ Amnesty International, *Automated Apartheid: How Facial Recognition Fragments, Segregates and Controls Palestinians in the OPT* (2023), p. 75.

¹⁹⁶ 见 <https://7amleh.org/2022/04/21/legal-analysis-for-the-bill-for-preventing-incitement-on-social-media-2021>.

¹⁹⁷ Amnesty International, *Automated Apartheid*, pp. 40–45 and 69.

七. 结论

94. 在以色列的占领下，一代代巴勒斯坦人遭受了广泛和有系统的任意剥夺自由，他们往往因为生活中再简单不过的行为而被剥夺自由。自 1967 年以来，已有包括儿童在内的逾 80 万名巴勒斯坦人因以色列军方颁布、实施和据以进行裁决的一系列专断规定而遭到拘留。巴勒斯坦人往往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被推定有罪，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未经指控或审判而被拘留。身体和心理虐待是令人痛心的普遍现象。在持续数十年的非法占领期间，巴勒斯坦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固然不可纵容，但对巴勒斯坦人的刑事定罪大都是由一连串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行为所致，这些行为动摇了占领国司法行政的合法性。许多此类定罪涉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合法表达，并涉及抵抗非法外国占领者的权利。

95. 占领剥夺了巴勒斯坦人受国际法保护的權利，使他们沦为“去平民化”人口，丧失了被保护人的地位和基本权利。将巴勒斯坦人视为可施以监禁的集体威胁，削弱了他们作为平民享有的国际法之下的保护，剥夺了他们的基本自由，并剥夺了他们作为政治体联合、自治和发展的能动性和能力。从和平抗议者到试图耕种自己的土地的农民，任何反对占领政权的巴勒斯坦人都被视为威胁，并被认为可予拘留。这迫使巴勒斯坦人陷入永久的脆弱状态。

96. 大规模监禁加剧了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体制和定居者之间的权力失衡，助长了定居者殖民对权利的侵犯。以色列从维护占领国的安全转向维护占领本身的安全，从而将对其占领和试图吞并的领土的永久控制伪装成维护“安全”。执法已成为确保以色列实施占领和种族统治以及推进定居者殖民项目的工具。这种情况加剧了隔离、征服、分裂，并最终导致巴勒斯坦人被剥夺土地和被迫流离失所。这一体系以确保建立和扩大殖民点为主要目的，使巴勒斯坦人的生活难以为继，并危及巴勒斯坦人的集体生存。

97. 以色列政权通过一系列物理、官僚和数字机制，把被占领土变成了一座全景监狱，巴勒斯坦人在这里受到持续的监视和规训。在这一典型的定居者殖民政权体系中，广泛和有系统的任意剥夺自由以及大规模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似乎构成以色列所推行的统治巴勒斯坦民族的国策的组成部分，以色列还通过监狱之外的禁锢实施这一国策。

98. 占领的监禁制度具有广泛和系统的任意性，这再次表明占领本质上是非法的，并进一步表明有必要追究以色列的责任，同时结束占领。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即使改变占领造成的一些最残酷后果，也无法纠正占领的非法性，或者将占领人性化。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涉及国家责任的国际法，第三国有义务不助长或纵容以色列强加的定居者殖民种族隔离，这种种族隔离将巴勒斯坦人(重新)主张或拒绝放弃作为民族存在的集体权利的行为定为犯罪；第三国还应采取行动，创造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其权利，包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种种条件。

八. 建议

99. 特别报告员建议，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任意剥夺巴勒斯坦人自由的制度(这种制度源于彻头彻尾的非法占领)应立即废除，因为这种制度在本质上与国际法不相容。

100. 为实现这一目标，第三国应：

- (a) 不加歧视地使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外交、政治和经济措施；
- (b) 鉴于以色列实施的行为是国际不法行为，并有可能构成国际犯罪，不承认以色列的占领为合法，不给予援助或协助，并呼吁停止这些行为和进行赔偿；
- (c) 根据普遍管辖权起诉本报告所指控的国际罪行。

101. 对于巴勒斯坦人民数十年来面临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以色列国应采取以下措施，作为长期补救措施的第一步：

- (a) 宣布暂停拘留未成年人；
- (b) 释放所有因实施根据国际法并不构成犯罪的行为而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
- (c) 交还所有被扣留的巴勒斯坦死者遗体，并确保有尊严的埋葬。

102. 巴勒斯坦权力机关应充分遵守关于剥夺自由的国际准则。其中包括：

- (a) 停止任何形式的任意拘留以及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确保追究责任，并向受害者作出赔偿。这其中还包括交还扣留在加沙的以色列死者的遗体；
- (b) 中止可能导致侵犯国际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安全安排；
- (c) 确保采取有效的监督和问责措施，包括与当地人权组织进行战略性接触。

103. 对巴勒斯坦人有系统的任意拘留可能构成国际罪行，应对此进行独立和彻底的调查，包括通过行使普遍管辖权进行调查。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调查巴勒斯坦局势的过程中，应审查是否有可能实施了以下国际罪行：

- (a) 故意剥夺被保护人受到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
- (b) 广泛和制度化地实施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c) 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非法禁闭；
- (d) 违反国际法基本规则，监禁或严重任意剥夺自由；
- (e) 基于身份理由，对可以识别的团体或集体进行迫害；
- (f) 种族隔离。

104. 必须紧急调查上述罪行有无可能是作为被占领土“去巴勒斯坦化”政策和逐步吞并计划的层层加码手段而实施的，这种计划会威胁到整个民族作为一个民族群体存在的权利，挑战国际法律秩序的根本基础。